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管辞职的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彭旭先生、财务总监房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彭旭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房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彭旭先生、房猛先生原定任期截止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彭旭先生、房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彭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40万股,通过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房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80万股,通过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彭旭先生、房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彭旭先生、房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营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张营先生的简历

张营先生,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部副部长等职务;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部成本控制部本部长。

截至目前,张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10001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552.101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2,640.4215万元,股本总数由120,552.1015万股变更为122,640.4215万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毕。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552.10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40.421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552.10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20,552.1015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640.42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22,640.4215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转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9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5,7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1,091.43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4,021.5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G0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三一重能	38,690.17	38,690.17
3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5,507.51	15,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6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37,935.14	303,179.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3,890.72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向新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9,173.24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101,000.00	38,690.17
3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9,173.24
4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巴里坤)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78,687.00	4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97,076.57	325,252.98

注: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78,687.00万元,将使用原募投项目“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16,504.00万元用于本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D=A-B+C)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38,690.17	36,925.42	813.00	2,577.75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

该募投项目已完成验收,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共计2,953.47万元(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待支付。因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该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共计2,953.47万元(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尚待支付的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2,577.75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康冠JLC1,期权代码:037257。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8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754,208份,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5月16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21人调整为618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65.3474万份调整为1,252.8058万份,行权价格由33.93元/份调整为25.5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52.805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5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22年7月4日。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中有2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306,851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979,624份,激励对象由618人调整为591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52元/份调整为18.96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06,84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期期满,且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17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91人调整为58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5,979,629份调整为15,877,612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为6,368,738份,故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08,874份。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58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触发值不低于24%,目标值不低于30%。 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为13.10%,2023年度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为48.63%。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580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评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人数 合格 100% 580 不合格 0% 0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康冠JLC1,期权代码:037257。

(三)行权数量:总计580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5.4208万份,占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总股本68,661.8841万股的0.692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廖科华	董事、财务总监	9.1651	2.7495	30%	2.7496
2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	9.1651	2.7495	30%	2.7496
3	张斌	副总经理	8.7668	2.6300	30%	2.6301
4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7668	2.6300	30%	2.63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576人)			1,548.9485	464.6618	30%	464.7072
合计			1,584.8123	475.4208	30%	475.46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表中数据为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四)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

(五)行权模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六)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6)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至 2025年5月16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八)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3人调整为62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966.5264万份调整为965.3474万份。

(二)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21人调整为61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65.3474万份调整为1,252.8058万份,行权价格由33.93元/份调整为25.52元/份。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6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5.52元/份调整为18.96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252.8058万份调整为1,628.6475万份。

(四)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7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06,851份予以注销。

(五)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06,84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六)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1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17份予以注销。

(七)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96元/份调整为18.36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的情况及授予时网上公示的情况一致。

四、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9,793,094	88.81%	609,873,787	88.2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393,094	0.20%	1,473,787	0.21%
首发前限售股	608,400,000	88.61%	608,400,000	8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25,747	11.19%	81,499,262	11.79%
三、总股本	686,618,841	100.00%	691,373,049	100.00%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基于2024年7月26日股本数量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686,618,841股增加至691,373,049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于2024年7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浙商资管基于对公司发展方向的认同和发展前景的看好,与公司展开全方位合作,通过投行服务、保理服务、基金投资、资产经营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帮助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和经营状况,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公司高质量全面发展。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基于浙商资管与公司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授权董事长在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向浙商资管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相关融资,以公司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相关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